

九龙城区议会
食物环境卫生事务委员会
第六次会议记录

日期: 2012 年 11 月 15 日(星期四)

时间: 下午 2 时 35 分

地点: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出席者:

主席: 黄以谦议员

副主席: 黄润昌议员

委员: 梁美芬议员, JP (于下午 3 时 03 分出席、下午 4 时 10 分离席)

刘伟荣议员, JP (于下午 3 时 40 分离席)

萧婉嫦议员, BBS, JP

莫嘉娴议员 (于下午 2 时 58 分出席)

萧亮声议员

李慧琼议员, JP (于下午 4 时 05 分出席)

任国栋议员 (于下午 2 时 41 分出席)

李 莲议员, MH

劳超杰议员 (于下午 2 时 55 分出席)

张仁康议员

吴宝强议员 (于下午 3 时 35 分出席、下午 4 时 50 分离席)

吴奋金议员

杨永杰议员 (于下午 4 时 25 分离席)

郑利明议员

潘国华议员

何显明议员, MH (于下午 3 时 25 分离席)

潘志文议员

杨振宇议员

秘书: 李颖娴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2

施嘉昱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2 (候任)

缺席者: 左汇雄议员

列席者: 黄金华先生 环境保护署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区域东)5

张汝成先生 食物环境卫生署九龙城区环境卫生总监

朱兆光先生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九龙城区副康乐事务经理
姚雪冰女士	民政事务总署工程组工程师(6)
何锦荣先生	民政事务总署助理工程督察(九龙城)
谭李佩仪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何恩明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黄子龙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应邀出席者:

议程五	单 丹医生	卫生署高级医生(社区联络)2
议程六	巫启康先生	渔农自然护理署高级农林督察(禽流感)
议程七	蔡逸轩先生	香港警务处红磡分区军装巡逻小队主管
	陆中培先生	香港警务处九龙城区助理警民关系主任
议程十	钟志明先生	渠务署高级工程师/九龙及新界南 5
	李国权先生	渠务署工程师/顾问工程管理 12
	徐兆佳先生	阿特金斯顾问有限公司驻地盘工程师

* * *

开会辞

主席欢迎各位委员及部门代表出席会议。在进入议程前，他请委员留意，若稍后讨论的事项与其物业业权、职业或投资等个人利益有所冲突，委员务必在讨论议题前申报，以便主席考虑是否需要请有关委员于讨论或表决时避席。根据会议常规第三十六条，委员会举行会议的法定人数是委员数目的一半。由于食物环境卫生事务委员会(下简称「食环会」)有 21 位委员，若然会议期间在座议员人数不足 11 位时，他会立即中止讨论。

2. 主席宣布秘书李颖娴女士即将调职，施嘉昱先生将会接替李女士出任食环会秘书，主席代表委员会欢迎施先生，同时感谢李女士在过往对委员会所作出的贡献。

通过第五次会议记录

3. 萧婉嫦议员要求修订第五次会议记录第 69 段，将「实际上在该处临时存放骨灰」改为「怀疑实际上在该处临时存放骨灰」。

4. 主席得悉众议员同意萧婉嫦议员所提出的修订要求后，宣布经此修订的会议记录获得通过。

续议事项－忠孝街垃圾收集站重置计划

5. 主席表示食环会于上次会议讨论文件「忠孝街垃圾收集站重置计划」，委员会决定将此议题列作续议事项跟进。秘书处已于 11 月 12 日以电邮把香港铁路有限公司(下称「港铁」)的信件转交各委员，港铁表示未能赶上于是次食环会会议提交所有相关资料，故希望将有关续议事项顺延至下一次会议再作讨论。

6. 杨振宇议员对港铁多次拖延响应表示遗憾。

7. 主席认为港铁有责任向市民汇报进展，以及消除市民对计划的疑虑。他不会容许港铁在有关计划未获得食环会通过的情况下开展工程，并请秘书处邀请港铁及食物环境卫生署(下简称「食环署」)于下次会议汇报进度。

地区小型工程计划初步建议项目(2012 年 10 月 31 日实地视察报告)(文件第 73/12 号)

8.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何恩明先生介绍文件，他请委员会原则上通过于文福道四个地点加设座椅的地区小型工程项目。

9. 萧婉嫦议员认为建议设置的座椅均靠近私人大厦的外墙，在施工前最好得到有关大厦的业主立案法团的书面同意。

10. 何显明议员查询新设计的座椅物料是否适合设置在露天的环境和是否容易清洁，他提议民政事务处(下简称「民政处」)可考虑使用石质物料。

11. 萧亮声议员指出座椅的使用者大多是长者，询问座椅的设计有否顾及长者的需要。

12. 郑利明议员表示计划设置座椅的地方位于斜路，是在兴建扶手电梯前的好方案。

13. 民政事务处何恩明先生将会致函给相关大厦的业主立案法团，以取得书面同意。工程组建议采用环保木作为座椅的物料，但他们会研究改用石质物料的可行性。此外，他表示座椅均设有扶手方便长者使用。

14. 委员原则上通过于文福道 4 个地点加设座椅的地区小型工程项目，以便民政

处展开可行性研究。

15. 民政事务处何恩明先生表示食环会于 10 月 16 日以传阅文件方式通过拨款 19 万元以进行「马头围道与马坑涌道交界增设荫棚和照明设施工程」。工程包括设置荫棚和安装太阳能照明灯柱两个部分：荫棚方面，民政事务总署工程组提出了新的设计；而太阳能照明灯柱方面，机电工程署已向供货商发出订单，待供货商送货后便可以安装。根据推行地区小型工程计划指引，如经修订的工程开支预算超出区议会通过的原来预算的百分之四十，主导部门应向区议会报告。现时优化设计所需的额外拨款虽然未有超出原来的百分之四十，但署方仍希望向各委员讲解设计上的改动。

16. 民政事务总署工程组工程师(6)姚雪冰女士介绍荫棚的最新设计方案。她指出荫棚将会改用鹰棚式设计，优点为物料的耐用性会较高、遮盖的范围较大及与现有的三个荫棚成一致外观。是项工程包括改善棋台网格线，由原来的每格 60 毫米改为 50 毫米，以回应市民的要求。她指出工程的预计成本增加约 70,000 元，较原先工程拨款额 190,000 元增加约百分之三十七。

17. 潘国华议员表示新的荫棚设计较现有的荫棚高，担心会出现滴水的问题。

18. 黄润昌议员支持新的设计方案，认为较原来方案美观。

19. 任国栋议员质疑项目成本增加的原因。

20. 民政事务总署姚雪冰女士响应有关荫棚滴水的问题，指新荫棚设有去水槽，署方将会透过其他的改善工程拨款在现有的荫棚加设去水槽。新设计所用的物料价格较原先的设计为高，而项目的预计成本也相应增加。

21. 民政事务总署助理工程督察(九龙城)何锦荣先生补充指，由于鹰棚式设计需要较大的基座，与现有棋台及石凳的基座重迭，所以工程进行期间需要拆卸、保存及重新安装现有的棋台及石凳。新设计使用的不锈钢物料，需额外支付 32,000 元，重建棋台所需费用的 20,000 元，加上杂项费用，预计成本共增加约 70,000 元。

22. 主席总结委员支持是项地区小型工程项目的优化设计及备悉是项工程的修订开支预算。

强烈反对在崇安街半岛广场 21 楼新设殮葬办事处(文件第 74/12 号)

23. 萧婉嫦议员介绍文件。她补充在会议前两天收到食环署的回复，指有关的殮葬商牌照申请不获批准。她感谢民政事务局和各有关部门的协助，令居民可以安

心。

24. 任国栋议员查询食环署反对有关申请的原因。

25. 食物环境卫生署张汝成先生响应指署方在 8 月 21 日收到有关殮葬商牌照申请后转交民政事务总署、地政总署和规划署，并透过民政处就这项申请进行地区咨询。规划署于 11 月 2 日向署方提出反对，表示半岛广场位于工商住宅的混合地段，远离红磡的殡仪馆，批准该申请会使殡仪业在区内扩散。此外，该办事处将会和大厦其他使用者共享升降机和公众地方，对其他使用者和附近居民构成滋扰。申请人收到署方通知后于 11 月 12 日撤回申请。

26. 任国栋议员希望秘书处向规划署反映，虽然红磡区相对接近殡仪馆，但该区居民也不接受在住宅区设立殮葬办事处或放置骨灰。他表示最近仍然不断收到相关的牌照申请。

27. 潘志文议员要求规划署提供有关的回复，以供各委员参考。

28. 萧婉嫦议员表示明白红磡区居民长年饱受殮葬行业的影响。她希望食环署和相关部门冻结殮葬商牌照的申请。

29. 主席同意向规划署要求提供反对在半岛广场设立殮葬办事处的原因。

(会后补注：秘书处已于 2012 年 12 月 19 日透过电邮把规划署提交的回复发送给委员参考。)

要求当局研究规管医学美容 保障消费者的健康及利益(文件第 75/12 号)

30. 吴奋金议员介绍文件。

31. 梁美芬议员表示立法会也曾经就有关事件在会上讨论。她认为市民和服务提供商对医学美容的风险认识不足，政府应该扮演更积极的角色，监察业界和教育市民，并尽快识别市面上未符合资格的医学美容疗程。另一方面，她不满服务提供商和消费者所签订的合约中包含免责条款，认为市民在接受医学美容疗程时有一定的风险，服务提供商不能推卸责任。

32. 主席列举卫生署在规管医学美容疗程的五点不足之处。第一，卫生署对以商业模式运作的医疗服务缺乏任何监管。虽然香港医学会曾多次商讨需要监管的项目，包括植入人体的物料、医疗器材和干细胞储存等，但卫生署并没有跟进；第二，涉及医疗成分的商业行为存在灰色地带，政府必须先界定何谓医学治疗；第三，现时并没有法例规管失实和夸大的医学和美容广告；第四，卫生署没有向市

民提供适当的宣传和教育；第五，卫生署成立的督导委员会没有市民的参与，难以听取民意。

33. 萧婉嫦议员认为事件关乎市民的安全，政府必须以严厉的惩罚加强阻吓。此外，市民普遍对医学美容认识不足，在广告的吸引下很容易被误导，她建议消费者委员会应该加强监管业界和失实的广告，以保障消费者的安全。

34. 卫生署高级医生(社区联络)2 单丹医生就各委员的意见及提问综合响应如下：

- (i) 食物及卫生局已成立私营医疗机构规管检讨督导委员会，检讨私营医疗机构的规管架构，并由食物及卫生局局长高永文先生担任主席；
- (ii) 委员会于 11 月 2 日通过成立四个工作小组，其中一个小组专责区分医疗程序 / 行为和美容服务，并由卫生署署长陈汉仪医生担任主席。小组将会提出建议，订明须由注册医生施行的医疗程序，避免有美容院继续以提供「医学美容服务」为名，不当地施行医疗程序，对顾客构成健康风险。小组预计会在 2013 年第二季度向督导委员会提交初步建议；以及
- (iii) 当局正同步进行立法规管医疗仪器的安全性、效能和质量。属于「医疗仪器」的美容仪器将会受到拟议法例的监管。在此期间，卫生署、香港海关和消费者委员会加紧就各自的范畴保障消费者权益，并加强公众教育。她指当局将会积极考虑各委员所提出的建议，以保障消费者的健康及利益。

关注何文田区野鸽粪便事宜(文件第 76/12 号)

35. 郑利明议员介绍文件。他认为食环署只张贴几张告示并不能解决野鸽粪便的问题，如果署方能控制野鸽的数目，便能阻止问题在区内扩散。

36. 萧婉嫦议员表示除了何文田区外，大环山报案中心对面和黄公园的石壁附近早上也经常有约二百只野鸽聚集，万一疫情爆发，后果会很严重。

37. 吴奋金议员指出有市民在爱民邨公园喂饲野鸽，以致附近居民也饱受野鸽滋扰。他查询食环署除了劝谕市民不要喂饲野鸽外，是否有捕捉野鸽，和会如何处置捉到的野鸽。此外，他对食环署只向私人屋苑就环境卫生问题提供意见感到失望，他认为鸽粪影响公众卫生，使市民受到禽流感威胁，食环署责无旁贷。他建议食环署可以考虑检控表现未如理想的管理公司。

38. 萧亮声议员反映亚皆老街和窝打老道交界怡安阁附近也出现相同的情况。他向渔农自然护理署(下简称「渔护署」)查询野鸽是否季节性出没，他要求食环署增拨资源加强清洁街道。此外，他向食环署反映外判商提供的清洁服务未如理想。

39. 黄润昌议员表示食环会虽然经常讨论鸽粪的问题，但情况未见有改善。他认为要渔护署捉鸽是不切实际的做法，应加强检控喂饲野鸽的人士。他希望进一步了解执法的情况和野鸽如被验出禽流感的处理方法。

40. 潘国华议员指伟恒昌新邨和圣匠小学附近也有野鸽聚集，同意黄润昌议员加强执法的要求。他要求食环署提供检控数字。

41. 食物环境卫生署张汝成先生响应指署方现时没有足够人手负责私人地方的清洁，而公帑也不应该花在这些地方。此外，捉鸽和杀鸽并非食环署的工作，如有雀鸟被验出带有禽流感病毒，署方会在五百公尺范围内以消毒药水加强清洗。由于执法人员并没有在何文田街一带发现市民喂饲野鸽，所以署方暂时没有作出过检控。

42. 渔农自然护理署高级农林督察(禽流感)巫启康先生作出以下解释：

- (i) 署方的主要职责是保育自然环境，但在野鸽问题严重的时候，也会协助捕捉野鸽。他举例指署方曾经在和黄公园放置捕鸟笼，并成功捕捉了 41 只野鸽；
- (ii) 署方会使用二氧化碳人道毁灭所有捕捉到的野鸽；
- (iii) 捉鸽行动的作用不大，因为白鸽是聪明的鸟类，如果署方曾在某个地点进行过捕捉行动，其他的野鸽便会飞到别处，而且行动必须在空旷的地方进行才会有效。如果市民仍然继续喂饲野鸽，野鸽的问题便不会改善，市民必须自觉才能根治问题；以及
- (iv) 署方从本年一月起在区内共检获 723 只雀鸟尸体和在街市抽验一千只家禽，并没有发现禽流感病毒。如果有禽鸟被验出带有禽流感病毒，署方会立即通报有关政府部门，并会在 21 日内加强抽验。

43. 吴奋金议员认为食环署不能以人手不足为理由而罔顾公众卫生，询问署方是否有权检控物业管理公司。此外，他表示市民在遇到野鸽粪便的问题时往往不知道如何作出投诉。

44. 郑利明议员建议渔护署以奖励方式吸引市民一起捉鸽。此外，如果市民在喂饲野鸽时没有弄污地方，便没有触犯法例，他建议政府修例以杜绝问题。

45. 黄润昌议员认同现行法例的阻吓力较低，而且市民一般在清晨时分喂饲野鸽，部门在执法上有困难。他认为过往的社区教育成效不大，政府应该考虑加强罚则。

46. 主席询问政府现时是否有机制监察鸽患。另外，如遇到市民投诉有人喂饲野鸽，议员应该如何响应。

47. 食物环境卫生署张汝成先生重申如署方发现私人地方的卫生出现问题，会发信要求管理公司清理，而署方也乐意提供专业意见。他强调喂饲野鸽本身并不犯法，署方只会作出劝谕，如发现市民弄污地方，便会按《定额罚款(公众地方洁净罪行)条例》作出检控。

48. 渔农自然护理署巫启康先生不鼓励市民自行捕捉野鸽，因为野鸽可能带有病毒，捕鸟笼也可能会误伤其他动物。他建议市民可以致电 1823 或直接联络渔护署，署方会尽快安排处理。

49. 主席要求以上两个部门合力妥善处理好问题。

(会后补注：渔护署因应萧婉嫦议员的要求，于 2012 年 11 月 27 日在和黄公园放置了一个捕鸟笼。)

关注九龙城道杂物阻塞通道及影响卫生问题(文件第 77/12 号)

50. 潘国华议员介绍文件。

51. 李莲议员认为店铺把商品放出行人路是全港性的问题。她指出部分店铺更占用四分之三的行人路，严重阻碍行人，影响市容及卫生，绝对不能容忍。她询问食环署和警方多久会进行一次跨部门的联合行动。

52. 郑利明议员表示经常经过九龙城道一带，认同部分商铺阻塞通道的情况严重，署方必须正视问题。他建议部门引入扣分制，吊销屡犯不改的商户的牌照。

53. 杨永杰议员认为店铺的做法影响行车安全，同意引入扣分制。虽然食环署人员和警方不断进行检控行动，但杂物阻街的情况没有改善。他希望署方进一步加强检控。

54. 张仁康议员指商户为避免缴交昂贵的租金，把货物放出店外。他同意组织跨部门联合行动，并可以参考上届区议会在红磡区推行的街道管理先导计划，通过教育和执法，使市民知道保持街道畅通的重要性。

55. 黄润昌议员指出食环署在过去半年提出了 391 宗检控，但并没有诱因使商户

合作，因为他们已经把罚款视作经营成本。他询问署方是否能参考检控无牌小贩的做法，充公放在行人路上的商品。

56. 主席询问食环署检控成效不理想的原因。

57. 食物环境卫生署张汝成先生响应指，署方在过去半年一共发出五百多宗口头警告，并提出 391 宗检控，可见署方已经在这个范围投入大量资源。但是，他认为这并非食环署的主要工作，也非只是食环署的工作，署方乐意配合任何联合行动和先导计划。他解释如店铺在公众地方非法扩展营业范围造成阻街，署方会根据第 228 章《简易程序治罪条例》第 4A 条作出检控；若店铺非法经营以致妨碍街道清扫工作，署方会根据第 132 章《公众卫生及市政条例》第 22 条执法。店铺阻街和无牌摆卖是不同的概念。

58. 香港警务处红磡分区军装巡逻小队主管蔡逸轩先生回复指警方于紧急的情况下会采取行动，例如阻街行为影响到道路使用者的安全，或严重阻塞交通。警方会先作出警告才会提出检控。

59. 郑利明议员认为警方也有责任尽快解决事件。他指以现时的罚款金额并不能有效杜绝问题，建议充公店铺的商品以加强阻吓。

60.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谭李佩仪女士指出要推行先导计划，食环署和警务处必须先配合好资源，然后委员之间要达成共识才能成事。

61. 梁美芬议员指立法会也讨论过这个事项，其他地区例如油尖旺区也面对相同的问题，她认为商户必须自觉才能成功解决问题。

62. 李慧琼议员询问部门有什么长远和持续的行动。

63. 张仁康议员表示油尖旺区最先推行先导计划，该区对杂物阻塞行人路采取零容忍的态度。他认为充公货物会引发社会怨气，未必是好事。

64. 任国栋议员要求食环署和警务处在今年的年度报告加入九龙城区内杂物阻塞的黑点，以便计算联合行动所需要的资源，议员会尽量配合部门的行动。

65. 主席认同警方可以做得更多，并要求食环署张汝成先生向总部转达议员有关扣分制的建议。

66. 食物环境卫生署张汝成先生指，由于阻塞街道的有关店铺并非食物业处所，并不需要向署方申领牌照，所以实行扣分制的可行性不大。他报告过去半年共进行过四次拘捕行动，罚款金额界乎 230 至 650 元。署方会按照现行的法例尽力执法。

67. 香港警务处蔡逸轩先生表示，警方会加强巡逻和执法，当有需要时，会应负责的政府部门要求，进行联合执法行动。

68. 李慧琼议员对部门的响应表示失望，认为部门并没有交代实际的行动。

69. 民政事务处谭李佩仪女士认为警方和食环署应该继续按照现行法例执法，如委员要求把九龙城道加入先导计划，便必须先安排食环署人员进行实地视察，检视违例的事项和涉及的商户名称，再在会议上就执法的优先次序和尺度达成共识，然后透过先教育，再劝告，后执法的程序来推展计划。

70. 劳超杰议员认为实地视察是浪费时间，亦不需要先进行教育。他不满食环署和警方互相推卸责任，要求两部门订下长远和定期的行动。

71. 食物环境卫生署张汝成先生补充指十分关注店铺阻街的情况，但署方已投入大量资源，会继续向违例店铺提出检控。他指在 11 月 11 日便和警方进行了一次联合行动，但行动结束不久店铺又再把货品放出店外，署方没有足够资源长时间执法。

72. 香港警务处蔡逸轩先生表示将请示上级，商讨定期进行联合执法行动的可行性。

73. 李慧琼议员要求警方和食环署保证增加执法的密度，并建议致函食物及卫生局(下简称「食卫局」)局长高永文先生，反映委员对修例的建议。

74. 黄润昌议员表示委员共识是先处理九龙城道的问题，至于由议员提供区内其他的黑点，将会是下一步的工作。

75. 主席总结委员要求警方答应于短期内加强巡查，承诺每星期最少和食环署进行一次联合行动，请警方于会后回复；他又请秘书处致函给食卫局，要求加重刑罚和充公货物；委员同意把这项议题加入下次会议的续议事项。

76. 由于议程比预定时间迟完结，经主席建议及委员同意，委员会先讨论文件第 80/12 号。

(会后补注：秘书处已分别于 2012 年 12 月 10 日和 12 月 24 日透过电邮把警务处和食卫局提交的回复发送给委员参考。)

关注掘路工程常引致卫生问题 要求制订常规措施，对有关地点定期及加强清洁
(文件第 80/12 号)

77. 吴宝强议员介绍文件。

78. 阿特金斯顾问有限公司驻地盘工程师徐兆佳先生指，「九龙中部及东部污水收集系统改善工程－第一期」主要是更换九龙城区十条后巷及部分行车路的污水管。更换工程自 2009 年 4 月开始，并预计于 2012 年 12 月底完成。施工时，承建商会在后巷开挖泥坑以更换污水管，每天离开时，承建商亦会于未完工的泥坑上铺设纤维板。此外，承建商会定期清洗纤维板及附近路面，亦会清理积水及喷洒防蚊油。及后，顾问公司亦就此改善工程用投影片展示施工前后的一般后巷工地情况。

79. 吴宝强议员质疑渠务署把环境卫生的责任推卸给承建商。

80. 郑利明议员表示早期的工程承建商均会保持环境卫生，可是最近他便接获两宗有关的投诉。他认为渠务署有责任监管承建商，不应该在收到投诉后才进行清洁。

81. 主席询问哪个部门负责掘路地盘的环境卫生和收到投诉后应该向哪个部门反映。

82. 渠务署高级工程师(九龙及新界南)5 钟志明先生响应指工地范围内的环境卫生由该工地所属的部门负责，而工地以外则由食环署负责。承建商会依工程合约每日清洁工地，而驻地盘工程师亦会有适当监管并因应情况而作出特别安排，署方一向致力保持地盘清洁，市民如对工地情况有任何意见，可以致电张贴在工地围栏上的电话号码查询或投诉。

83. 吴宝强议员指出如果承建商没有妥善清洁工地，而食环署又坐视不理，便会对市民构成影响。

84. 食物环境卫生署张汝成先生强调署方人员不会负责工地范围内的清洁，但如发现工地卫生问题，便会通知承建商处理。

关注景云街及崇安街一带卫生 要求加强街道清洗及宣传工作(文件第 78/12 号)

85. 潘国华议员介绍文件。

86. 郑利明议员询问食环署有关狗只随处便溺的检控数字。

87. 李慧琼议员认为署方在过去三个月只接获两宗狗只随处便溺的投诉实在太少，并不能反映真实情况，她建议署方应该把投诉热线张贴出来。她询问食环署人员巡查的密度和执法人员执法时是否穿着制服。她指出景云街和崇安街一带是狗粪的黑点，在早上七时前和晚上尤为严重，署方应加强巡察。

88. 潘志文议员表示现时狗粪收集箱有盖的设计为狗主带来不便，他建议改善收

集箱的设计。

89. 郑利明议员提议安装监控系统以加强执法。

90. 主席认为食环署应派员加强巡逻，并对违法的市民提出检控。

91. 黄润昌议员认为现时清洁街道的次数不足，希望食环署能承诺加强清洗。

92. 食物环境卫生署张汝成先生就委员的意见及提问综合响应如下：

- (i) 署方并没有在九龙城区提出检控；
- (ii) 投诉热线 1823 已清楚展示在狗粪收集箱上；
- (iii) 他同意狗粪收集箱的设计有改善的空间，他会向总部反映有关意见；
- (iv) 《定额罚款(公众地方洁净罪行)条例》规定，执法人员在作出检控时必须穿着制服；
- (v) 署方定期派员巡察各地方，而在卫生黑点更有突击检控行动；
- (vi) 署方承诺于未来两个月加强巡查景云街和崇安街一带；
- (vii) 由于署方资源有限，大部分街道只会每星期清洗一次；
- (viii) 署方曾在深水埗后巷试验安装监控系统检控违例人士，但效果未如理想；以及
- (ix) 署方在每天晚上约十时会再清扫九龙城码头一次。

关注「停车不熄匙」所造成的环境问题(文件第 79/12 号)

93. 吴奋金议员介绍文件。

94. 环境保护署黄金华先生响应指《汽车引擎(定额罚款)条例》于 2011 年 12 月 15 日生效。截至今年 10 月底，署方共收到 213 宗涉及九龙城区的投诉。交通督导员和环境保护督察均获授权执行停车熄匙规定，交通督导员会在日常巡逻时对停车不熄匙的司机进行执法；署方则负责统筹在停车不熄匙的黑点进行宣传暨执法的行动。由于执法人员在本区向正空转引擎的车辆执行计时程序时，司机均合作地在条例容许的三分钟内熄匙，执法人员未有发出罚款通知书。

95. 萧婉嫦议员认为政府应该多作宣传，并加强和旅游业界沟通，因为区内有很多旅游巴均停泊在路边。

96. 萧亮声议员表示太平道 6 号经常有电单车停泊，电单车的废气对附近商户和大厦使用者构成影响。他希望执法人员对空转引擎少于三分种的司机作出口头劝谕。

97. 环境保护署黄金华先生同意宣传和教育的的重要性，署方正透过派发宣传单张，电视台和电台等平台教育市民，并在九龙城区进行了 43 次宣传暨执法行动。太平道已被署方列作黑点之一，执法人员会多加留意上述街道。此外，他提及环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正资助香港生产力促进局研发车辆在熄匙期间保持空调运作的加装设备，署方亦一直和运输业界保持紧密沟通。

关注殡仪馆拖欠租金事宜(文件第 81/12 号)

98. 任国栋议员介绍文件。他要求食环署交代有关殡仪馆有否拖欠租金。

99. 食物环境卫生署张汝成先生回复指该殡仪馆需每三个月缴付一次租金，如殡仪馆拖欠租金，署方会按银行平均最优惠利率加百分之二收取罚款。根据记录，该殡仪馆准时缴交第一次租金，至于第二期租金的情况则未有数据。

100. 任国栋议员希望署方能尽快交代该殡仪馆有否缴交第二期(即 8 月至 10 月)的租金。他表示该殡仪馆以高价投得经营权，据他的观察，该殡仪馆的使用率并不高。他对该殡仪馆的经营状况感到担心，并促请部门多加留意。此外，他代表红磡区居民感谢食环署采取措施限制市民在春秋二祭前后在路边燃烧香烛冥镪。他希望署方日后能要求营办商扩阔化宝炉和延长化宝炉的开放时间。

101. 食物环境卫生署张汝成先生指租金收入属公帑的一部分，如遇到殡仪馆拖欠租金的问题，署方必定会严肃处理。此外，署方也希望能延长化宝炉的开放时间，并会于下次招标时提出有关要求。

其他事项

102. 主席请委员省览两份数据文件第 82/12 号「2012-13 年度九龙城区地区小型工程进度报告」及第 83/12 号「前议事项进度报告」。秘书处已分别于 11 月 7 日将该两份文件以电邮方式送交各委员。

下次会议日期

103. 主席宣布下次会议日期为 2013 年 1 月 24 日(星期四)，而截止提交文件的日期为 2013 年 1 月 9 日。余无别事，主席于下午 5 时 31 分宣布会议结束。本会议记录于 2013 年 1 月 24 日正式通过。

主席

秘书

九龙城区议会秘书处

2013 年 1 月